

110 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孝道教育」微電影徵件競賽實施計畫

競賽主題：大聲說「孝」心連結

壹、依據：

教育部孝道「心」文化實施計畫。

貳、目的：

本競賽目的是鼓勵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藉由手機或各類影像拍攝工具，記錄自己或他人實踐孝道的行動過程。影片內容題材不限，可以為真實故事、劇情改編或紀實紀錄等，藉此培養學生觀察力、創造力、團隊合作力，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善用影音媒體表達方式，從自身觀點拍出孝道故事，將孝道概念、精神與孝道文化，藉由新穎創新的方式傳播給社會大眾，同時達到提升孝道素養，推廣孝道教育之目標。

參、辦理單位：

-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肆、參加對象：

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實驗教育學生。

伍、作品格式：

- 一、作品主題須符合「孝道教育」主題，以微電影方式呈現，題材不限真實或編劇，影片長度 3-5 分鐘。
- 二、拍攝手法、拍攝工具不限，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錄影機等器材均可使用，影片編輯軟體不限，為有利訊息傳達與審查，影片均須加【中文字幕】。
- 三、影片解析度為 1920x1080 (1080p) 像素以上規格，請以 MOV、MPEG4 格式上傳至報名表單 (<https://reurl.cc/ynGEva>)。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陸、報名及作品繳交方式：

- 一、個人或團體參賽：個人或團體組隊（2 到 6 位，選 1 位隊長）參加，皆需有指導老師至少 1 人。
- 二、線上報名：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星期日）止，填寫線上報名表單（<https://reurl.cc/ynGEva>）並上傳作品、參賽同意書（附件一）及著作權切結書（附件二）等文件。

※參賽作品需符合本活動規範之條件及規格，參賽同意書及著作權切結書格式請參閱附件。

柒、作品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110 年 10 月 31 日（星期日）晚間 23 時 59 分止，需上傳作品及完成線上報名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捌、獎勵方式：

- 入選作品選出前三名與優選五名、佳作五名，頒發獎狀與獎金。
- 一、第一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30,000 元。
 - 二、第二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20,000 元。
 - 三、第三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10,000 元。
 - 四、優選（取 5 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5,000 元。
 - 五、佳作（取 5 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3,000 元。
 - 六、以上入選作品將頒發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並核予敘獎以資鼓勵，敘獎額度如下：前三名作品之指導老師每人嘉獎 2 次、優選及佳作作品之指導老師每人嘉獎 1 次，獲選作品將置放教育部官網與粉絲專頁推播，亦將提供各級學校作為孝道教育推廣輔助教材。

玖、評審方式：

- 一、將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線上審查。
- 二、評審標準：
 - （一）內容與主旨切合度：30%（作品內容是否符合競賽主題）
 - （二）拍攝技巧：30%（作品拍攝技巧表現）
 - （三）作品完整度：40%（作品創意性、流暢感與故事完整度）



壹拾、活動日程：

- 一、線上報名：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星期日）截止報名。
- 二、評審作業：110 年 11 月 6 日（星期六）至 110 年 11 月 14 日（星期日）。
- 三、得獎公布：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孝道教育」微電影徵件競賽-大聲說「孝」心連結](#)】臉書粉絲專頁公布得獎名單。
- 四、頒獎典禮：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於臉書粉絲專頁。並視當時 COVID-19 疫情狀況因應調整辦理方式。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因應 COVID-19 疫情，請參賽者於製作作品過程中，避免多人群聚，溝通對話宜採電話聯繫或視訊等方式進行，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因應指引事項及遵守相關防疫規定。
- 二、參賽者就作品及所使用之素材為原創、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未曾公開發表、未曾出版或商品化，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並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之情形。
- 三、凡參加本競賽者需同意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如有抄襲、冒名或其他不法情事，且事證明確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競賽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除得獎者必須繳回獎金與獎狀外，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亦應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四、參賽者需保留原始檔案，並於得獎名單公布後提供原始檔案給主辦單位，得獎之參賽作品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次數、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並得再授權他人非營利使用。
- 五、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實且正確，且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
- 六、為確保競賽品質，參賽者線上報名後，參賽作品需經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與參加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則直接予以刪除，



不另行通知。報名截止後，亦不得更改參賽資料。

- 七、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不得有其他異議。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各獎項得予從缺。
- 八、本競賽之得獎人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依稅法規定，凡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10 元者，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之稅金）。
- 九、本競賽過程中若因不可抗力或電腦系統故障等因素，直接或間接造成主辦單位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或參加者伺服器故障、損壞、延誤或資料有訛誤或其他失責情況，主辦單位均無須負任何責任。
- 十、主辦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參賽者或其他成員之個人資料。不同意蒐集處理其個人資料者，主辦單位得取消該參賽者入圍或得獎資格。
-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競賽臉書粉絲專頁網站。

壹拾貳、活動聯絡人：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聯繫電話：(02)2272-2181 分機 1934 梁小姐

■ 電子郵件：tttcp@ntua.edu.tw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聯繫電話：0987-615-359 李小姐

■ 電子郵件：seniorloveloud@gmail.com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110 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孝道教育」微電影徵件競賽

參賽同意書

- (一) 參賽者就作品及所使用之素材為原創、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未曾公開發表、未曾出版或商品化，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並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之情形。
- (二) 凡參加本競賽者需同意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如有抄襲、冒名或其他不法情事，且事證明確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競賽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除得獎者必須繳回獎金與獎狀外，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亦應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三) 參賽者需保留原始檔案，並於得獎名單公布後提供原始檔案給主辦單位，得獎之參賽作品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次數、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並得再授權他人非營利使用。
- (四)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實且正確，且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
- (五) 為確保競賽品質，參賽者線上報名後，參賽作品需經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與參加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則直接予以刪除，不另行通知。報名截止後，亦不得更改參賽資料。
- (六)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不得有其他異議。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各獎項得予從缺。
- (七) 本競賽之得獎人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依稅法規定，凡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10 元者，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之稅金)。
- (八) 本競賽過程中若因不可抗力或電腦系統故障等因素，直接或間接造成主辦單位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或參加者伺服器故障、損壞、延誤或資料有訛誤或其他失責情況，主辦單位均無須負任何責任。
- (九) 主辦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參賽者或其他成員之個人資料。不同意蒐集處理其個人資料者，主辦單位得取消該參賽者入圍或得獎資格。
-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競賽網站。

本人確已詳細閱讀上述競賽辦法，願依相關規定參賽

參賽者簽章 (團體組需至少一位組員簽名)



110 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孝道教育」微電影徵件競賽

著作權切結書

一、立書人 (團體組需至少一位組員簽名)

參加 110 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孝道教育」微電影徵件競賽，保證參賽、投稿作品均為立書人創作且享有著作權，並保證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情事，亦未抄襲或是利用他人或既有網站、部落格或是出版品之文章、照片、影音等。

二、如有違反前述保證內容，或作品內容不實、誹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除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參賽資格並繳回獎金與獎狀外，且由投稿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三、立書人同意將獲獎之參賽投稿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次數、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並得再授權他人非營利利用，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主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立書人簽名（團體組需至少一位組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110 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孝道教育」微電影徵件競賽時程圖

